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南部科學園區
寬頻管道租賃契約

正本

副本

所屬園區：

承租單位：

契約編號：

南部科學園區寬頻管道租賃契約(稿)

111.11.24 版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因租用寬頻管道(含電信管道、共同管溝)事件，訂立本契約，經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

第一條（租賃期限）

一、租賃期限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二、租賃期間屆滿，除甲乙雙方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另訂租賃契約外，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

第二條（租金）

一、寬頻管道租用費率參酌相關設備折舊攤提成本，租金單價訂為4英吋每整管每公尺每月新台幣7.144元(不同尺寸之整管依比例計算之)、每1英吋之小管每公尺每月新台幣1.88元，其法定營業稅外加。本項租金長度依寬頻管道管理系統計算為準，如經竣工查驗發現與乙方申請租用之數量不符，除按實際長度追繳租金外，當年度第1次發現數量不符時僅追繳租金，當年度第2次發現數量不符時，加計漏報長度租金3倍之違約金，當年度第3次起則加計漏報長度租金10倍之違約金。

二、寬頻管道租金單價，甲方得每年檢討後調整之，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繳納期限內補足自新費率生效日起至租用終止日之差額。

三、寬頻管道之增減租，應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俟同意後，始得鋪設或拆除。因而增加或減少租用數量時，依本契約所訂租金單價核算租金及保證金費用。

四、本契約租用佈纜長度：1”管 _____ 公尺、4”管 _____ 公尺，租金(含稅)：_____ 元；詳附管道明細表及纜線佈設位置圖。

第三條（保證金）

保證金依乙方佈纜總長度計算，於申請租用時一次繳附，並由甲方掣給收據；俟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時，乙方將承租管道內所鋪設纜線全數拆除，且乙方無違約之情形，經甲方會同相關單位查證無誤後，無息退還。依本契約所生一切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或負責之賠償責任，甲方得逕行動用前項之保證金支應，乙方不得異議。

第四條（逾期繳款違約金）

依本契約規定申請租用寬頻管道之案件，其租金自起租日起算，且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交租金，因故無法於期限內繳納者，得以書面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以1次為限，且不得超過1個月。如未申請展延且逾期繳交者，應按下列規定繳付違約金：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二違約金。
- 二、逾期一個月未滿兩個月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 三、逾期兩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十五違約金。

第五條（契約續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如契約屆滿仍須再續租，應於契約期滿前二個月向甲方提出續租申請；另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欲終止契約或停租部份寬頻管道，應於一個月前向甲方提出退租申請，經審核同意後由乙方自行拆除纜線並恢復原狀，經甲方確認通過後，無息退還自確認次日起該未到期之租金，其中未滿一個月之天數，該天數不納入退費計算(以月為計算單位)。

二、租賃期間，乙方未經申請而自行清除者，其已繳付之租金不得要求退還。

三、乙方有下列事項時，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

（一）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將寬頻管道使用契約之權利轉讓予他人。

（二）乙方未依核准內容佈設纜線或有其他違規、違約情事並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

（三）非經甲方書面同意而私自占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拆除並提前終止契約者。

甲方依前項終止租約，乙方已繳納之租金，扣除已使用天數後(其收費租用終止日以乙方回復寬頻管道原狀並經甲方確認同意當日為準)，以月為退費計算單位，退還乙方，且其中乙方未使用但已預繳租金且未滿一個月之零星天數，不納入退費計算，同時甲方得於一年內不接受乙方申請寬頻管道。因乙方不作為致甲方須採取必要之作為時，所須費用將優先從前項應退還乙方已繳納但尚未使用之租金及保證金扣除，不足時甲方依法求償，同時退費計算之收費租用終止日以甲方回復寬頻管道原狀完成日為準。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停止乙方所有之租用申請，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第六條（管理維護範圍）

一、寬頻管道包括管道本體與手孔及其附屬設施，由甲方負責管理維護；寬頻管道收納之纜線及其設備，由乙方自行負責管理維護。寬頻管道手孔內放置之元件應依甲方之協調指定分開放置，各該元件由乙方自行維護管理。

二、乙方若為其纜線接續等作業需要於手孔內留設纜線餘長時，應標示業者名稱、纜線類別與蕊數及證照字號且自行收納整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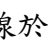
三、管道維護、修復時如需乙方派員協助時，乙方應配合派員不得拒絕。

第七條（纜線佈設規定）

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圖說位置佈設纜線並依下列規定施工：

一、乙方使用電信寬頻管道之管位，應依由下而上並靠建築線之空管為優先使用

原則，惟甲方如另有指定特定管位時，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管位佈纜。管中管最終伸出喇叭口之長度留10公分即可。

- 二、纜線佈設於寬頻管道手孔或電纜溝應整齊附掛於托架上，且不得下垂。
- 三、佈設於電纜溝之纜線，每10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纜線類別與蕊數及證照字號。
- 四、佈設於手孔內之纜線，應標示業者名稱、纜線類別與蕊數及證照字號。
- 五、纜線於手孔內如有接續等作業需要處，其餘長則以“”型盤繞不得超過10公尺（如圖1）。
- 六、佈設於寬頻管道之纜線應儘量避免採用各式「自持型」纜線（附有鋼絞線型）。
- 七、纜線之佈設應確保佈纜業者依其承租之先後順序，依甲方指定管位，避免交叉凌亂並注意佈纜作業時勿損壞其他業者纜線或設備，其佈設原則自底層往上層依次佈纜。
- 八、乙方除必須設置之光纖接頭（closure）外，其餘附屬設備（如強波器及光電轉換器等）須經甲方協調，儘量不要放置於同一手孔內。
- 九、乙方進入寬頻管道佈設、檢視或維修纜線前，應依規定先向甲方提出「寬頻管道(管溝)/手孔(管溝覆蓋)啟閉使用申請書」（附表一）；甲方應於14日內審核核准後填發通告單(附表二)，另副知其他纜線業者及寬頻管道維護承商派員巡勘檢查，以維各纜線等之安全。惟遇緊急狀況時，乙方應先行電話告知並傳真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後才可先開啟手孔，事後再行補送申請書。
- 十、乙方於佈設纜線或相關維修作業期間，應依規定設置施工告示牌、交通錐及交通連桿等安全措施，完竣後應將手孔蓋或路面恢復平整及所開啟之手孔於閉合後不得有異音聲響；如因乙方缺失致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
- 十一、乙方於佈設纜線或相關維修作業期間，對於手孔或纜線槽內清潔應予以整理，如發現手孔或管道遭毀損，應於現場施作記號，並立即通知甲方處理。

第八條（緊急搶修規定）

寬頻管道遭挖損致佈設於其中纜線發生故障（斷訊）情況下，為能使纜線業者在最短時間內恢復通訊，規定如下：

- 一、乙方使用期間如發現寬頻管道主體遭挖損，應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接獲挖損訊息，應立即通知破壞者及相關纜線業者前往指定之地點進行會勘及協調，並經破壞者工程之現場負責人簽認後做成紀錄作為修護費用求償之依據。
- 二、破壞者應以最快速度進行遭挖損管道之搶修，並負責於會勘協調結果之時限內完成修復，如未完成修復甲方得代為搶通，其相關修復費用、損壞賠償責任及費用全數由破壞者負擔。
- 三、有關挖損，如為可歸究甲方之責，除應按日免除乙方斷訊範圍內路段寬頻管

道租賃費用，並於次年度續約時扣抵外，相關損害賠償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有關挖損如為其他單位之損害，甲方應協助乙方請求賠償。

五、為利緊急案件處理之聯絡，甲乙雙方應提供1組以上之連絡電話，每日24小時均能保持通聯。乙方應於接獲甲方緊急通知時，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地點前往處理。

第九條（佈纜施工管理）

一、乙方於寬頻管道佈纜期間應遴派具有施工經驗之代表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建立聯絡人員名冊，以利業務聯絡及協調。

二、乙方於施工時所使用之材料機具，不得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

三、乙方在鋪設或檢視維修纜線施工期間，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與勞工安全。

四、甲方具有監督乙方佈設纜線施工之權，如發現乙方施工人員有未依甲方同意之圖說或第七條規定原則施工時，得隨時通知乙方停止施工，俟改善完成後，始得繼續施工。

五、施工期間如構成相關危害，可歸責乙方之相關責任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條（查驗）

一、乙方應於甲方同意之期限完成纜線佈設，並於完成後14個工作天內向甲方申請查驗，並將施工區域清理完成，恢復原狀；查驗時所需之機具由乙方負責提供。

二、甲方查驗乙方完成鋪設之纜線，有未依甲方同意之圖說或第七條規定施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14個工作天內改善，期滿經複驗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檢視）

一、乙方對佈設於寬頻管道內之管線及附屬設施，每年應進行一次自主檢查，每半年至少應完成租用管道50%，並作成紀錄，以維所屬設施物正常安全；另自主檢查時若發現寬頻管道主體異常，應儘速主動提報維護管理單位處理。

二、甲方每年得會同乙方進行一次抽查及定期派員執行寬頻管道相關設施物巡勘檢查，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乙方之纜線佈放及施工有未符合本契約規定情形，得訂期限要求乙方改善，乙方應配合辦理；期滿經複驗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提供施工前之照片並於施工前送至甲方備查，且於施工完成後，乙方應於竣工次工作日前通知甲方，俾利甲方派員會同乙方現勘電信寬頻管道施

- 工後之完整性及是否有遭破壞之情事發生，同時乙方應於現勘作業前提供施工後之照片並送交甲方參考。
- 二、乙方佈纜工程施工前如發現寬頻管道設施損壞或數量短少，應先行通知甲方處理，如未通知甲方，致與該管道維護廠商雙方無法釐清責任時，乙方應負回復之責。
 - 三、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若有提出道路申挖、排水溝修築、道路路面刨除維修，道路拓寬等工程施作時，乙方應先行調閱甲方公共管線地理資訊系統資料，以確認寬頻管道相關位置；若有影響寬頻管道及基礎設備結構體安全之虞時，甲方必要時應轉知其他使用業者及寬頻管道維護承包廠商等相關單位，於上述工程路段執行巡勘檢查。
 - 四、寬頻管道不論遭受天災或人為惡意破壞，甲方只提供管道主體修復，至於管線及附屬設施部分則由乙方自行修復，且不得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 五、乙方於佈纜施工時，應確保其施工品質及必要之交通維持措施。
 - 六、寬頻管道單一人(手)孔最多只能容納2個纜線接頭(含其他使用業者施作之接頭數)，如該人(手)孔內置放之纜線接頭數已達規定上限時，乙方應另擇其它人(手)孔施作纜線接頭，同時乙方於人(手)孔內置放之纜線長度應為最短長度或因施工作業所需之最短長度，乙方並於施工完成後，應將人(手)孔內之纜線整理並附掛整齊，以利後續其他使用業者佈纜相關作業。乙方佈纜時應於適當區段標示施作或使用單位名稱。
 - 七、乙方對所設置及使用之設施物應經常維護，若設置、管理、維護有欠缺，或施工、維護作業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使甲方依法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亦同。
 - 八、租賃期間因管道設施損壞或其他原因致乙方無法鋪設纜線，乙方應通知甲方並於租賃期間屆滿前檢具數量明細表及佐證資料，經甲方查明屬實者，甲方應無息退還未到期或溢繳之租金。但非甲方應負之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租賃期間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無法提供乙方使用管道時，乙方應即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屬實者，於無法使用管道期間應按日免除乙方斷訊範圍內路段寬頻管道租賃費用。乙方如不欲繼續租用管道，雙方得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份，且甲方應無息退還未到期或溢繳之租金。
 - 十、乙方佈纜工程完成時，人手孔應復原至平整車行無聲或未施工前之狀態，佈纜工程進行中如有損壞道路設施，乙方須依甲方「南部科學園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進行修復。
 - 十一、乙方因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損害事故者，乙方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 十二、乙方如需進行纜線維護及人手孔啟閉作業時，應以「南部科學園區寬頻管道纜線維護申請書」向甲方提出申請，除情況急迫來不及報備便逕行進場

施工，並於次工作日向甲方報備外，其餘非經審查核准不得任意進場施工，以維各管道纜線之安全。

十三、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得因業務或工程需要，要求乙方釋出不使用之空管（整管或小管），並將該釋出之整管或小管數按通知日起未到期之天數依原租金退還，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十三條（業者應配合事項）

- 一、租賃期間甲方因工程或政策需要，得於1個月前通知（如遇突發事故之緊急處理，得隨時通知）乙方辦理纜線遷移，乙方並不得要求賠償；通知期限屆滿日起14天內未能配合拆除者，甲方得僱工拆除之，其所造成之損害概由乙方負擔。
- 二、前項纜線經拆除後，若甲方無法再提供鋪設或乙方不欲繼續鋪設者，雙方得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份，且甲方應無息退還未到期或溢繳之租金。

第十四條（使用寬頻管道之限制）

- 一、乙方租用本契約寬頻管道之用途，限於乙方本身之營業使用，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其全部或部份轉租、借與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變相交由他人使用，違反情形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第五條約定辦理。
- 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變更租用設施之使用功能及指定管位。乙方在銜接甲方之人、手孔設施內進行管道銜接工作，應通知甲方，不得私自進行施工、維護工作。

第十五條（違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逕予清除纜線，並向乙方求償：

- 一、未經審查同意並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或租賃契約已失其效力者。
- 二、鋪設位置與租賃契約所訂範圍不符者。
- 三、於寬頻管道內鋪設纜線及相關器材以外之任何物品者，但經管理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違反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 五、其他有礙甲方出租寬頻管道之原使用功能行為者。

第十六條（纜線佈設竣工資料）

乙方佈纜工程竣工時，應於竣工完成後次工作日前先行以電話通知本局管理單位，並於竣工完成後14個工作日內送交給甲方竣工圖相關資料且註明該工程實際施工期間，甲方必要時得進行現場查驗作業。如未於前述期限內送交竣工圖，經甲方通知改善，仍未於期限內完成時，甲方將列入日後優先同意租用寬頻管道之評核參考。

上述竣工圖相關資料包括：

- 一、竣工圖：含路線圖、位置圖、佈設長度、手孔編號、管位圖或佔管圖或橫斷面圖。

二、佈設條數（含光纜蕊數）。

三、引上點位置。

第十七條（契約文件、份數及效力）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請求及通知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以當面送交或付郵方式依本契約所載明雙方地址送達對方。

二、雙方有變更地址情事時，應於變更後14日內以前項書面通知他方。

三、於收受前項通知前，依本契約所載地址所為之送達均視為合法送達。

四、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民法、刑法、市區道路條例、電信法、有線電視法、下水道法、公路法、「南部科學園區寬頻管道管理要點」、甲方公告之相關管理要點或辦法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如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必要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契約件數及附件：本契約正本四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二份），本契約附件為「南部科學園區寬頻管道管理要點」乙份。

第十八條（其他）

本契約如未有明定工作日或日曆天時，一律以日曆天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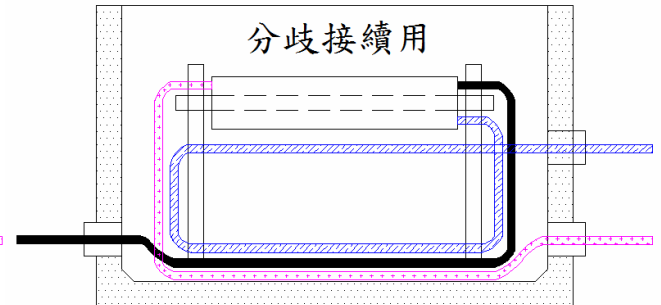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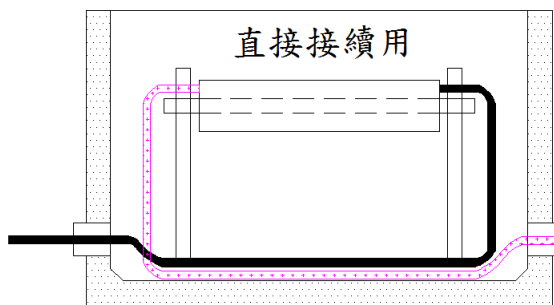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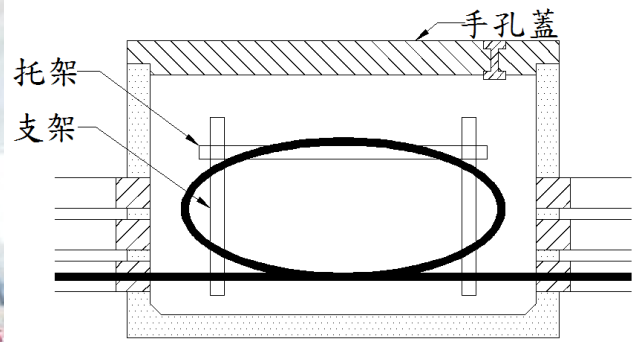


圖1 寬頻管道手孔內之纜線餘長佈設原則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蘇振綱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電話：06-5051001

傳真：06-5051005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